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組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組公司之股權及投票權股份，該等公司於位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自賣方建議收購一組公司(「目標集團」)之股權及投票權股份(「建議收購事項」)，該等公司於位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中持有權益。目標集團在營運中，其大部分儲量被分類為探明已開發投產(即PDP)儲量，屬於勘探與生產領域最低風險儲量類別。根據賣方之最新預測，目標集團擁有之探明儲量(即1P)估計總量(以桶油當量表示)約為8,500萬桶及預期二零一二年日產桶油當量為10,000桶。預測收入總額及目標集團或二零一二年營運所得預測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59億美元及1.29億美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預測收入總額和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將不少於二零一二年。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且本公司及賣方將於對石油儲量之財務、稅務、法律、技術及估值完成深入可信盡職審查後進一步討論及協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詳情。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探明儲量之基礎購買價將介乎10億美元至17.5億美元。本公司亦將按銷售油井所產或所在的可能儲量而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相互協定百分比向賣家支付以實際油井基準應付的可能儲量日後款項。該代價總額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鉅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